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575號

聲　請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威航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之情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95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4706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345,000 元為擔保免為假執行，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358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308 號民事判決、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358 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民事判決書，及本院調閱之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4706號民事判決（網路版）所示，聲請人據以提存之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4706號民事判決之假執行宣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308 號判決廢棄而失其效力。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既得逕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而無庸法院裁定，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